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壠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

被移送人 周禹丞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民國114年1月20日中
警分刑字第114000532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禹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500
元。

扣案之開山刀1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3日0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中壠區新生路與環北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開山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及證人駱俊傑、陳佳豪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
稽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
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
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
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
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
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
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
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
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

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攜帶開山刀1把，惟辯稱係為工作所用要切水管等語，然依卷附扣案之刀械照片以觀，該開山刀為金屬材質，如持之朝人揮砍，適足以傷人性命，該開山刀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，且衡情被移送人為警查獲之時間為凌晨，核與一般上下班時間有違，被移送人所辯，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開山刀1把之違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開山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薛福山